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名称：南昌市供销合作社（部门）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为市人民政府合作经济组织，参照公务员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2. 研究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3. 研究拟订全市供销社的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承担对全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的规划、管理、监督和指导，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指导各级供销社积极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5. 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
6. 指导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工作；
7. 根据市政府授权，承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业的管理职能，研究拟定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与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完成南昌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及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本部门2018年年末编制人数29人，其中行政编制 25名，工勤编制4名；年末实有人数52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4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

2018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6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2.5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591.3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1.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64.54	本年支出合计	51	675.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91.35
总计	27	766.54	总计	54	76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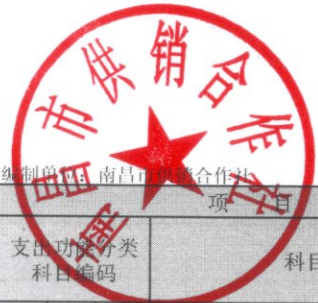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供销合作社

2018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4.54	76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6	5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56	5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1	3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0.69	68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80.69	68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522.05	5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8.64	15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9	3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9	3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6	7.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南昌供销合作社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5.19	516.55	158.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6	5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56	5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1	39.71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1.34	432.70	158.64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91.34	432.70	158.64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432.70	432.7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8.64	0.00	158.6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9	31.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9	31.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6	7.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供销合作社

2018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2.56	52.5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591.34	591.3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1.29	31.2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64.54	本年支出合计	53	675.19	675.1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91.35	91.3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总计	28	766.54	总计	57	766.54	766.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黑河市供销合作社

2018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5.19	516.55	15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6	52.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56	52.56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5	12.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1	39.71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1.34	432.70	158.6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91.34	432.70	158.64
2160201			行政运行	432.70	432.7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8.64	0.00	15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9	31.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9	31.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	23.8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6	7.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供销合作社

2018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4.54	30201	办公费	12.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9	310	资本性支出	3.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5	30206	电费	5.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1	30211	差旅费	4.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1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4.52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6.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3.73	公用支出合计					4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00	1.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50	1.1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50	0.25
（1）国内接待费	7	0.50	0.2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766.5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2万元，较2017年减少2.32万元，下降53.70%，本年收入合计764.54598.31万元，较2017年增加166.23万元，上升27.78%。主要原因是：医保、社保提标以及发放个人一次性住房补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764.54万元，占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支出总计766.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75.19万元，较2017年增加74.56万元，上升12.41%，主要原因是医保、社保提标以及发放个人一次性住房补贴；年末结转和结余2万元，与2017年相同。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516.55万元，占76.50%，项目支出158.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3.5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7.21万元，决算数为76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43%，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2.56万元，决算数

为5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3.36万元，决算数为59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22%，主要原因是：发放政府性奖励。

(三)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29万元，决算数为3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6.54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372.82万元，较2017年减少59.69万元，下降13.80%；主要原因是：社保金未计入工资福利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38.88万元，较2017年减少1.18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是：节约用度，减少开支；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0.91万元，较2017年减少16.20万元，下降13.83%，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及离退休政府性奖励减少；

(四)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较2017年减少4.9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下属企业的军转补贴计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决算数为1.38万元，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1.3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万元，决算数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45.2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1.1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职工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5万元，决算数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50%，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0.2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接待任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82万元，较2017年增加246.16%，主要原因是：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工作增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38.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2018年度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2018年度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经费”项目委托“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自评价，最终自评价结果为“87.9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自评价等级为“良”。

组织对“南昌市供销合作社本级”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5.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委托江西优兰德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南昌市供销合作社部门资金能够严格按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2018年度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度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64万元，执行数为 38.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主要产出和效果：南昌市供销社遵循“突出重点、合理安排、规范使用、绩效评价”的原则，高效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做到以公益性为导向，以为农服务成效为衡量标准，大力推动供销社的综合改革工作。有效促进南昌市“三农”发展，使为农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培育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责任意识薄弱，预算编制不精准。

2018年度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经费为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也仅仅是将其作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一部分，导致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不够细致、科学，无法完整体现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使得后期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更加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结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绩效责任意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目前已实现全覆盖，项目主管单位对包含在部门预算内的项目资金也需要牢固树立项目绩效责任意识，对各项目进行区分，分别科学、合理、高效地设置工作绩效目标，并实施一套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以推动整个项目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强化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效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更加科学、严格的财务监管核查，使项目资金的管理更加严谨、财务核算更加规范。促进项目资金使用的制度化、科学化、高效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每缺少一份文件材料扣1分,扣完3分为止。	0.00	
	资金落实(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最终用款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100%±5%得5分,超出100%±5%每增加或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00	
过程指标(10分)	业务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确定相关负责人或责任处室,明确相关职责,得2分;建立配套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2分)	政府采购流程程序规范,合同签订规范,得1分;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得1分。	2.00	
	财务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或办法,得1分。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得1分。	2.00	
项目产出(50分)	产出数量(25分)	培训费控制在0.5万元(6分)	培训费支出控制在0.5万元预算范围,实际使用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未达到100%按实际使用率*指标权重得分。	2.40	
		其他费用控制在1万元(6分)	其他费用控制在1万元预算范围,实际使用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未达到100%按实际使用率*指标权重得分。	6.00	
		办公费控制在36.14万元(7分)	办公费控制在36.14万元预算范围,实际使用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未达到100%按实际使用率*指标权重得分。	6.54	
		会议费控制在1万元(6分)	会议费控制在1万元预算范围,实际使用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未达到100%按实际使用率*指标权重得分。	6.00	
	产出质量(15分)	办公费用规范性(3分)	办公费用支出规范,得3分,每发现1项不规范支出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培训费用支出规范性(3分)	培训费用支出规范,得3分,每发现1项不规范支出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会议费规范性(3分)	会议费支出规范,得3分,每发现1项不规范支出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满足28名行政人员办公需求(3分)	满足28名行政人员办公需求100%-90%得3分,90%-80%得2分,80%-6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3.00	
		保障1481平方米行政用房的正常使用(3分)	正常缴纳行政用房的物业费、水电费无拖欠现象的得3分,每发现1次未正常支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产出时效(5分)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5分)	各项工作均在12月31日前完成,得5分;每发现1项工作未在时间内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5.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实际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5分,实际费用每超出预算5%扣1分,扣完为止。	5.00		
项目效果(25分)	经济效益(6分)	供销合作社收入增长(3分)	供销合作社收入增长达20%得3分,增长率每降低2%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水电费节约率(3分)	水电费节约率较上年下降超过5%的得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0.00	
	社会效益(10分)	"三农"服务体系提升(3分)	"三农"服务体系较上年度有提升,得3分;持平或没有提升不得分。	3.00	
		"三农"服务项目增加(4分)	"三农"服务项目较上年度有增加,得4分;持平或没有增加不得分。	4.00	
		"三农"服务覆盖面增加(3分)	"三农"服务覆盖面较上年度有增加,得3分;持平或没有增加不得分。	3.00	
	生态效益(4分)	办公耗材使用持续降低(4分)	办公耗材使用较上年度有降低,得4分;持平或没有降低不得分。	4.00	
可持续影响(5分)	"三农"服务体系建设完善(5分)	建立完善的为农服务体系规划,得3分,为农服务体系工作落实到位得2分。	5.00		
项目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满意度达95%以上,得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5.00	
总分				87.9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供销社的行政事业支出及商业物质和供销社专项补贴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3）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03）其他支出（99）：反映单位开展业务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4）：反映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开支；

4、住房保障支出住（221）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开支；

5、住房保障支出住（221）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反映单位对无房职工发放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